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

上　訴　人　黃栢壕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6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91、30117、32351、33522、35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栢壕有其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20罪刑（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編號8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聲明不服，經原審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科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判決，改判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2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原判決業已說明上訴人所指認之上游黃○，無從查緝，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

旨（見原判決第4頁）；復以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5,500元，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撤銷第一審所為量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改判處較輕之刑，復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前述之有期徒刑。所為刑之量定，已綜合各項量刑審酌事由而為整體評價，所處之刑既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亦無違比例、公平、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職權之情形，自屬事實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上訴意旨猶謂上訴人係自願提出犯罪所得供警方查扣，願再提出1萬2,500元，請求減輕刑期；復稱上訴人曾在開庭見到黃○，為何無從查緝，並請求與另案合併審理云云，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並未依憑卷內訴訟資料，仍憑持己意空言指摘，殊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